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国华）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勤勉、诚信、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及列席 201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本人在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亲临现场参与表决，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的审议各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在 2014 年度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对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 2014 年度内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4 年 2 月 12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

了《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2、2014年6月5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组织和参与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充分发挥了本人在专业领域的优势,对公司各项议案进行认真严谨的审议,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工作计划提出了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组织和参与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背景,主要对公司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的审查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议,督促审计工作的进行,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赋予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和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并以此对其进行绩效、薪酬考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4年度,本人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没有发现异常情形。同时高度关注传媒、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提升公司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各项法规和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进一步提高了专业水平。通过电话与邮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14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014 年，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展望 201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年里更加稳健发展、规范运作，增强盈利能力，创造更佳的业绩。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田 国 华

2015 年 4 月 20 日